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19〕69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工作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2019年10月2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3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向我院执行局提出。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全工作的实施办法

（试 行）

（2019年10月2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3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自2019年11月1日起试行实施）

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财产保全工作，明确人民法院内部分工协作的工作职责，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产保全，包括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和涉仲裁程序的保全。

第二条 全面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保全的理念，立案、审判和执行人员要根据诉讼不同阶段和案件情况，强化立案、审判、执行程序的协调衔接，强化财产保全与执行查控的快速对接。

第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申请保全人与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 (2) 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3) 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4)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者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5)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 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6)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四条 当事人没有申请诉讼保全的, 案件受理法院审查认为需要进行诉讼保全的, 也可以依职权进行诉讼保全。

对于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劳动报酬等涉及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的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上级法院可以将财产保全裁定指定下级法院立案执行。

第五条 下列财产保全案件一般由立案部门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 (1) 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 (2)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的财产保全案件;
- (3) 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一般由负责审理案件的审判部门沿用诉讼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在上诉后二审法院立案受理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由一审法院审判部门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六条 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

- (1) 驳回保全申请；
- (2) 准予撤回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
- (3) 变更保全担保；
- (4) 续行保全、解除保全；

(5) 准许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

(6) 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给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

(7)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

(8) 对保全内容或者措施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前，对已保全财产进行续行保全的，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决定。

第七条 全市法院财产保全案件的受理、审查由立案、审判部门负责并作出财产保全裁定。保全裁定作出后，应当于3日内将保全裁定、申请保全人提供的被保全人的财产线索及当事人联系方式等，一并移送立案部门。立案部门依据保全裁定编立“执保”字案号的执行案件，实施网络查询后送交执行部门实施。

第八条 进入审理程序后，人民法院可依申请人申请，在保全申请的数额范围内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保全费用不再另行收取；但再次保全申请增加保全数额的，应当另行作出裁定并按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收取保全费用。申请人已提供担保且符合保全担保规定的，可以不再提供新的担保。

第九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1）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2）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3）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4）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5）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6）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全人申请解除保全，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间内裁定解除保全。

解除保全裁定由当前程序对应的审判部门作出；案件经过二审或再审的，由原作出保全裁定法院的审判部门依据生效判决或裁定作出裁定。

第十条 立案、审判部门接收财产保全申请后，及时进行审查，符合财产保全条件的，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五日内作出裁定；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十一条 保全裁定中的保全标的物应当明确、具体，保全裁定一般应当写明保全财产的明细及价值数额；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取限定保全财产价值数额方式进行概括表述，但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保全的具体财产及价值数额。

第十二条 执行部门负责执行财产保全的下列事项：

- (1) 实施、续行、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 (2) 监督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并控制相应价款；
- (3) 其他需要实施的保全措施。

第十三条 财产保全措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需要对银行账户内资金采取冻结措施的或涉及对重点企业的财产保全，由院长或院长指定的其他院领导签批后，方可冻结、查封。

第十四条 依法审慎运用保全措施。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第十五条 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财产，应当以申请人请求保全的财产价值数额及相关费用为限，不得明显超出申请保全的数额。

第十六条 保全措施的期限和对担保财产采取措施的期限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关于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规定。

第十七条 执行局在接收立案庭移交的保全案件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制作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或结案通知书，同时应当向申请人告知以下事项：

（1）保全措施的内容、时间、有效期限及届满日期；

（2）申请人在期限届满前未提出续行保全申请，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将自动解除。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办结的案件，可以报请执行局长批准后延长一个月。

第十八条 在规定期限内，经相关财产查控，并实施保全措施后，仍未足额保全被申请人财产或其无可供保全财产的，保全案件做结案处理。同一案件的申请人又提供新的财产线索请求继续保全的，应告知其向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提出申请，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经审查决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出具移送保全函并将相关材料交由立案部门登记，再移交执行部门实

施。

第十九条 实施现场查封、扣押等保全措施时，应当佩带执法记录仪，将保全现场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向金融机构、工商、车管、国土、房管等协助执行单位送达时可不使用执法记录仪，但如出现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阻碍执行情形的，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

第二十条 保全案件结案后，实施保全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情况告知书、结案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移送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及当前程序对应的审判部门，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财产保全案件由执行部门负责报结、订卷并单独立卷归档，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执行文书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施行，并对照执保案件流程系统节点要求，逐案形成电子卷宗。

第二十二条 建立将财产保全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工作机制。全市法院应将财产保全告知情况、生效裁判可执行率、案件保全率、足额保全到位率等纳入立案、审判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健全完善相应的考核奖惩机制。

第二十三条 作出保全裁定的，应当按照本院《关于开展办案能手评选活动的暂行规定》中对案件折算比例的规定，将两件裁定案件折算为一件民事二审案件记入办案量。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参照制定相应的案件折算办法及考核机制。

第二十四条 保全过程中，被申请人或案外人有妨害保全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试行实施，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1：财产保全案件流转表

附表 2：财产保全情况告知单

财产保全案件流转表

保全裁定案号 (或执保案号)		案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保全标的或 内容			
交由实施事项			
案件承办法官	(加盖庭室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立案部门登记接 收签字	年 月 日	执行局接收 签字	年 月 日
注：交由实施事项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续行、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内容需明确。			

财产保全情况告知单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案由			
申请标的			
保全案件案号		承办法官	
民事案件案号		承办法官	
保全材料 明细			
接收人		接收时间	
备注			

